山 西 省 教 育 厅

晋教高函〔2022〕3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年山西省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晋教高〔2019〕1号）精神，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年度认定的课程类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种类型。凡列入本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分且符合各类课程教学运行周期要求的本科课程均可申报，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申报条件

1. 各高校推荐的课程应为校级认定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推荐高校教学一线的全职专任教师。

2. 高校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只能参与一门课程的牵头申

报工作，已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的第一负责教师不得再次牵头申报。

3. 推荐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党委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4. 课程申报高校须承诺对每门课程给予至少2万元经费支持，并在推荐当年下达课程经费。未及时足额提供课程经费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停止接收下一年度该校申报的各类项目。

5. 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程序

1. 各高校在对申报的校级课程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公开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课程名单，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校级申报课程总数的1/3。

2. 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

3. 省教育厅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拟确定认定、建设和培育课程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文公布。

四、认定方式

本年度省级一流课程的组织、认定和评审工作委托第三方（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进行。评审主要依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中“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以及《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晋教高〔2019〕7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试行）》（晋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同时考虑课程建设的可持续性，对尚达不到认定条件，但已有明显成效的课程予以立项建设或培育。

五、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课程推荐工作公平

公正。高校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要对申报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各高校应对省级立项的各类课程给予经费支持，进行持续建设和完善，对课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提高课程的开放性和安全性，并及时反馈高校师生和其他学习者的使用情况。

3.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课程申报工作，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晋课联盟平台下载，网络平台账号和密码须提前向网站技术人员申领。请于9月21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学校同意给予经费支持的承诺函、公示文件及异议处理情况说明、申报书、汇总表、上一年度课程支持经费下达文件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山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张治湘，

联系电话：0351-3046828，电子邮箱：gjc＠sxedc.com。

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史俊华 苗青艳

联系电话：0351-7011400，电子邮箱：spzx@sxu.edu.cn

手机：13994230208　18735100301

邮寄地址：山西大学文瀛楼五层山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邮编：030006。

网站技术服务联系人：史佳璐，联系电话：134534556075。

附件：省级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一流课程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2年7月20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认定后将持续改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2. 课程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原则上为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经同方向两位教授推荐也可担任课程主持人。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能够按照规范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3. 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坚持立德树人，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教学设计要遵循教育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课程知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资源配置合理，课程资源丰富。

线上课程适合在线共享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线下课程可在共享平台静态共享。

4. 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通过课程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指导与测评。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5. 教学效果与影响。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应用效果较好，教学方法先进，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课程平台支持服务。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

7. 社会实践课程。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相关要求做适度调整。

（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德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进行。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3. 申报课程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课程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课程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 申报课程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5. 申报课程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课程，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6. 课程所属学校须对本实验课程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课程内容及使用课程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为保障获得认定后的共享服务工作，共有著作权的课程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课程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课程需求的使用。建议学校进行与课程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7. 申报课程的有效链接网址直接指向实验课程，且保持链接流畅；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二、在线填报

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各高校需登录“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联盟（晋课联盟）（网址：www.shanximooc.com）”点击“课程申报”栏目进行网上申报。将申报课程的申报材料和完整课程内容（含讲义、课件、软件、图片、有关链接等，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和教学活动（包括有关视频和链接，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等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20日期间完成在线提交。

三、材料提交

申请高校须于9月21日前报送学校同意资助的承诺函、公示文件及异议处理情况说明、上一年度课程资助经费下达文件及相关证明、《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申报书》（申报书应与附件材料合并为1个文档）、《山西省一流课程申报汇总表》。**线上课程需单独提供：**《线上课程数据信息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课程负责人的10分钟“说课”视频和40分钟课堂或实践教学实录视频等。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学校名称+课程类别+课程名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需单独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等。以上表格电子版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简介视频及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在晋课联盟平台下载。

所有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只需报送电子版（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汇总表》同时报送EXCEL文件）。所有

申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存储一个电子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介质外表面须标明学校名称。